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RUSMIAT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RUSMIATI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即已入境，但行方不明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5年10月22日移署資字第1150141591號函附卷可稽。顯然債務人已去向不明，則本件支付命令即須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，即與首揭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不符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